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。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

依据公司后续的资金需求确定。授权经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提款业务。

表决票：7票，赞成票：7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公告附件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